

# 福建省蓝拓森科技有限公司蓝拓森年产 450 万个泡沫包装箱生 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3 月 17 日，福建省蓝拓森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蓝拓森年产 450 万个泡沫包装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蓝拓森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霞浦县盐田乡北斗村工业园 11 号，租赁福建省霞浦德一能源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3700m<sup>2</sup>，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450 万个泡沫包装箱。实际规模为年产 450 万个泡沫包装箱。工程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项目由主体工程（加工车间）、储运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省蓝拓森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泉州市绿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蓝拓森年产 450 万个泡沫包装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07 日通过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宁霞环评〔2022〕19 号）。项目于 2023 年 01 月 07 日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建设，目前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生产设施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规定，项目属于泡沫制品业，本项目属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根据调查，建设单位已按照管理名录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50921MA8TA95337001W。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450 万个泡沫包装箱，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蓝拓森年产 450 万个泡沫包装箱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性质、地点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文件基本相符，无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盐田乡合成革污水处理公司深度处理。

### （二）废气

项目发泡、成型、烘干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原料空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可回收利用的厂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本公司在厂区南部设置的一个事故应急池，并设有一个应急阀门，并在雨水总排放口也设置一个应急阀门。日常连接应急池的阀门处于打开状态，连接雨水管网的阀门处于关闭状态；

2、本公司已配备有干粉灭火器、消防沙、医药箱等应急处置物资；

3、本公司已对环境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编制，并于 2024 年 02 月 02 日取得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文号：350921-2024-019-L。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盐田乡合成革污水处理公司深度处理，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发泡、成型、烘干等工序废气处理设施（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去除率分别为 77.7%、77.8%；苯乙烯去除率分别为 77.2%、77.5%。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采用厂房隔音后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无需设置噪声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本项目降噪效果分析。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盐田乡合成革污水处理公司深度处理，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2、废气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16.8mg/m<sup>3</sup>、17.3mg/m<sup>3</sup>，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170kg/h、0.174kg/h；苯乙烯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94mg/m<sup>3</sup>、0.82mg/m<sup>3</sup>，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9.49×10<sup>-3</sup>kg/h、8.22×10<sup>-3</sup>kg/h；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标准限值（排气筒高 15m 时：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sup>3</sup>、苯乙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sup>3</sup>）。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94mg/m<sup>3</sup>、0.91mg/m<sup>3</sup>；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未检出，均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苯乙烯 $\leq 5.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任意一次值的规定要求。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产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固废堆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及处理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盐田乡合成革污水处理公司深度处理,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蓝拓森年产450万个泡沫包装箱生产线建设项目”工程已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及管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福建省蓝拓森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7日